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
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的会议资
料和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经核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
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
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对于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部
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
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
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使用合计不
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
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善平、曹亚、乔友林、肖朝君
2023 年 8 月 16 日